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指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郭养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现代行期限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故自2015年10月30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胡昌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9-82065865

传真：029-82065899

电子邮箱：xianyinshi000721@sina.com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